

故事名稱	請給無家者多點生存空間!
故事內容	<p>阿昌 55 歲的時候失業了，只有小學畢業的他，找工作不容易，最後在工地當臨時工。工地的工作既粗重又危險，阿昌起初還硬撐著，但做沒多久，就從鷹架上摔了下來，骨折送醫。因傷無法工作的阿昌，想向老闆討回公道卻吃了閉門羹。失意的他靠著積蓄僅撐了 2 個月就因無法負擔房屋租金而被房東趕了出來，成了無家者。</p> <p>成為無家者的第一晚，阿昌不知該去哪裡睡覺，無助的他待在騎樓下歇著，從未想過自己有這麼一天，想著想著，疲累的阿昌不小心睡著了。但過沒多久，阿昌就被強光和喧嘩聲吵醒了。一群自稱村里巡守隊的人圍著他七嘴八舌地說：「阿伯，這邊不歡迎你睡喔，請你去別的地方睡。」不斷催促阿昌收拾行李離開。阿昌心想，我是走投無路才會落得無家可歸，如果不是因為沒地方住，誰想這樣睡在騎樓!</p> <p>在街頭的日子並不好過，除了不時有以關心為名的民眾把阿昌和其他無家者喚醒勸離，更有人會趁他們入睡時偷東西，或甚至惡作劇、潑糞、丟瓶罐。被人罵沒路用、敗類等難聽的字句這種冷言酸語，也不時傳入耳中。</p> <p>阿昌覺得很委屈，自己是社會的一分子，又沒做什麼傷天害理的事情，只是迫於無奈沒有棲身之所，只好露宿街頭，就遭到大家的歧視，連睡個好覺的權利都沒有。</p>
爭點	1. 驅離露宿的無家者是否構成人權的侵害？

	2. 無家者的居住環境是否受到法律保障？
人權指標	<p>1. 《經社文公約》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締約國承允保證人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p> <p>2. 《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p>
國家義務	<p>1. 締約國必須採取包括立法在內的措施，確保私人領域的個人和實體，不受歧視。一個人不應根據其經濟或社會狀態而遭歧視。締約國除避免採取歧視性行動之外，締約國還應採取具體、謹慎和有針對性的措施，確保消除落實《經社文公約》權利方面的歧視(經社文委員會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11 段、第 35 段及第 36 段)。</p> <p>2. 締約國必須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考量其住房使用權的法律保障，包括租用(公共和私人)住宿設施、合作住房、租賃、房主自住住房、應急住房和非正規住區，包括占有土地和財產。不論使用的形式屬何種，所有人都應有一定程序的使用保障，以保證得到法律保護，免遭強制驅逐、騷擾</p>

	<p>和其他威脅。締約國則應立即採取措施，與受影響的個人和團體進行真誠的磋商，以便給予目前缺少此類保護的個人與家庭使用權的法律保護；保障人民的適足住房權，使處境不力的群體充分和持久地得到適足住房的資源，特別是保障易受歧視、隔離或責難之群體者，如：本案例中之無家可歸者阿昌(經社文委員會第 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第 8 段及第 11 段)。</p>
<p>解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前揭規定及其一般性意見意旨，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國家有責任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本案例的阿昌因為失業無能力負擔三餐花費及房屋租金，致使其過著無家可歸的生活。為此，國家必須採取行動保障無家可歸者能有適當的生活環境。</li> <li>2. 另一方面，有關本案例中，有人會趁阿昌入睡時偷他東西之行為，可能會涉及「刑法」第 320 條規定之竊盜罪；對他惡作劇、潑糞、丟瓶罐及罵他沒路用、敗類等難聽的字句之行為，可能涉及「刑法」第 309 條規定之公然侮辱罪，又若對阿昌丟瓶罐致其成傷，亦可能涉及「刑法」第 227 條規定之傷害罪，絕不能因為一時好玩就做出這些欺負弱勢的行為，不僅有愧於心，更是犯罪的行為。</li> <li>3. 有關無家可歸者之安置及輔導措施，我國於「社會救助法」第 17 條規定：「警察機關發現無家可歸之遊民，除</li> </ol>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通知社政機關（單位）共同處理，並查明其身分及協助護送前往社會救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安置輔導；其身分經查明者，立即通知其家屬。不願接受安置者，予以列冊並提供社會福利相關資訊……為強化遊民之安置及輔導功能，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並結合警政、衛政、社政、民政、法務及勞政機關（單位），建立遊民安置輔導體系，並定期召開遊民輔導聯繫會報。」目前各地方政府皆已針對無家可歸者（遊民）開辦緊急性服務（熱食、沐浴、理髮等）、過渡性服務（收容安置）及穩定性服務（職訓就業），全力協助無家可歸者返回社區租屋，自立生活。

4. 我們生活周遭可能會碰到無家可歸的人，他們多是因為缺乏家庭支持，或是生活遇到重大變故才會淪落街頭，但其實他們與我們沒有什麼不同。我們應尊重他們的生活空間，並理解他們的處境。若看到確實需要幫忙的無家者也可以主動詢問他們是否需要協助，必要時幫忙聯繫社會局（處）或撥打 1957 社會福利諮詢專線提供協助。